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13.01.18 法律字第 11303501010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13 年 01 月 18 日

要 旨：法務部就有關菸害防制法修正條文施行日前查獲「含尼古丁成分之電子煙產品」案件適法性疑義一案之說明

主 旨：有關菸害防制法修正條文施行日前查獲「含尼古丁成分之電子煙產品」案件適法性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二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局 112 年 12 月 4 日航警刑字第 1120044922 號函。

二、針對菸害防制法修正條文施行日前（即 112 年 3 月 22 日前）所查獲「含尼古丁成分之電子煙產品」案件，究應適用違反藥事法移送或以菸害防制法函請主管機關裁罰問題，來函說明三所引述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11 年度上訴字第 22 號判決之見解認為，菸害防制法已於 112 年 3 月 22 日修正施行，行為人被訴輸入標示有尼古丁成分電子煙油之類菸品行為，屬菸害防制事項，已非藥事法第 82 條第 1 項之刑事罰處罰範圍一節，尚有疑義，查含尼古丁成分之電子煙油產品，屬藥事法列管之禁藥，未經核准擅自輸入者，應依藥事法相關規定移送司法機關辦理，縱使菸害防制法於 112 年 3 月 22 日修正施行，將電子菸等類菸品納入管制範圍，並就輸入、製造等行為設有處罰規定，惟藥事法有關刑事責任之相關規定（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、第 82 條及第 83 條）並未修正，是於菸害防制法修正條文施行前所查獲「含尼古丁成分之電子煙產品」案件，於菸害防制法修正條文施行後，仍適用違反藥事法移送；而於菸害防制法修正條文施行後所查獲「含尼古丁成分之電子煙產品」案件，依行政罰法第 26 條刑事優先原則，仍應適用違反藥事法移送。況就該個案事實，行為人於 112 年 3 月 22 日前輸入電子煙油時，菸害防制法尚未有處罰之規定，自難以依菸害防制法規定論處。惟如有具體個案爭議，仍應以法院判決為準。

正 本：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

副 本：衛生福利部、本部檢察司、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、第 2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